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0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9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百隆东方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潘虹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百隆东方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0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两处房屋用作本公司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牛")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1175号1301室(建筑面积112.8平方)、1302室(建筑面积121.32平方)用于本公司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期3年。

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月租金为180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间,使用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费等由承租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物业管理费由出租方宁波九牛承担。

宁波九牛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新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虹女士在宁波九牛担任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九牛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新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虹女士在宁波九牛担任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长骆路268号小骆花园25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杨卫新持有宁波九牛100%股权。

根据宁波九牛未经审计2016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九牛总资产16,676.60万元,净资产2,662.5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31.52万元、净利润为-514.4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九牛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1175号1301室(建筑面积112.8平方)、1302室(建筑面积121.32平方)用于本公司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期3年。

四、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月租金为180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间,使用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费等由承租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物业管理费由出租方宁波九牛承担。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两处房屋用作本公司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取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研究了《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房屋两处用于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两处房屋用于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租赁宁波九牛位于上海市斜土路的房屋确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百隆东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0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次,金额2,616.94万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总部办公场地已于2017年1月1日整体搬迁至宁波财富中心,为满足公司日常车辆停放需要,决定向宁波财富中心开发商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配套购买位于宁波财富中心的车位12个,总金额12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总部办公场地已于2017年1月1日整体搬迁至宁波财富中心,为满足公司日常车辆停放需要,经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宁波财富中心的车位12个,总金额120万元。

宁波财富中心的开发商为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新先生控制的宁波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双方各持有50%股权,同时杨卫新先生及其近亲属杨卫明先生分别担任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新先生控制的宁波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双方各持有50%股权,同时杨卫新先生及其近亲属杨卫明先生分别担任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江东百隆巷(18-301-1室)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宁波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71,209.36万元,净资产50,520.7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4,085.84万元、净利润为-4,149.2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场地已于2017年1月1日整体搬迁至宁波财富中心,为满足公司日常车辆停放需要,决定向宁波财富中心开发商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配套购买位于宁波财富中心的车位12个,总金额120万元。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购买12个车位,总金额12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总部办公场地已于2017年1月1日整体搬迁至宁波财富中心,为满足公司日常车辆停放需要,决定向宁波财富中心开发商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配套购买位于宁波财富中心的车位12个,总金额12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取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研究了《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总部于2017年1月1日搬迁至宁波财富中心,为满足日常车辆停放,配套购买宁波财富中心车位12个,确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回避,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总部于2017年1月1日搬迁至宁波财富中心,配套购买宁波财富中心车位12个,是为公司日常车辆停放需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车位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百隆东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07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3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百隆东方关于向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车位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百隆东方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2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2月2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拟设立2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分公司:

1、公司名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一号院莱锦创意产业园CN-03。

4、拟定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5、分公司负责人:李云卿

(二)上海分公司:

1、公司名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2层。

4、拟定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5、分公司负责人:李云卿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决定以货币出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设立深圳前海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网络科技(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5、法定代表人:宋捷

(二)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3、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对外贸易(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货币出资1万元港币,占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5、法定代表人:李云卿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2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酷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2、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元港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经研究决定拟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

(1)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占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网络科技(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公司占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对外贸易(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深圳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名称: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占酷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2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分公司:

(1)公司名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一号院莱锦创意产业园CN-03。

(4)拟定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5)分公司负责人:李云卿

2、上海分公司:

(1)公司名称: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新华保险大厦12层。

(4)拟定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5)分公司负责人:李云卿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优化管理、提升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设立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黎学勤先生等10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批准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现提名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现提名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四)。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黎学勤先生等10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黎学勤先生等10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学勤先生等10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崔龙先生等2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学勤,男,1963年9月出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本科、工学学士,成都电子科技大学EMBA。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26车间主任、26厂副厂长、26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艾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成发科技总经理,航空发动机研究院第一分院分党组书记、副院长,六〇六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沈阳市委中省直企业工委优秀领导干部、中航工业创先争优优秀党务工作者、沈阳市五四荣誉奖章。

余霄,男,1970年7月出生,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航空工程专业硕士。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企业管理办公室技术员、经营管理处企业管理员,贵州双阳通用航空公司经理助理,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经营管理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副厂长、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厂长、法定代表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工业贵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专务、副总经理,贵州航空工业管理局局长,现任贵州航空工业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中航工业贵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以《军工企业以跨越式发展为目标的并购与重组》获第十五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获第八届"贵州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14年贵州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张育松,男,1970年8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系材料检测与控制技术专业专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学士。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011基地物资供应管理站金属科计划员、业务经理,中航供销贵州公司部长助理,贵航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综合计划业务经理、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贵航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通飞规划发展部部长。曾获贵航集团"2007年力克百亿突出贡献个人奖"、2009年中航工业某型号科研样机研制"个人三等功"。

梅瑜,女,1977年9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美国密苏里州州立大学EMBA。1999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洪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部会计室总账,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航科工公司三名高级审计委员会成员之一,中航工业财经专家委员会委员。

姬苏春,男,1962年3月生。2003年4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80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贵阳航空液压件厂团委书记、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贵航集团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青年企业家协会首届"贵州省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

乔堃,男,1967年12月生。1988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3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航工业620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办公厅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中航工业西航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年度人物奖、第四届陕西省优秀青年创业奖。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洪生,男,1965年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航天工业部710所工程师,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工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业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有研新材料独立董事、天坛生物独立董事、中国软件独立董事、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出版《并购决胜战-整合创造价值》等专著。

金锦萍,女,1972年7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学士、硕士、博士。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美国UMKC大学访问学者、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曾发表《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研究》等专著。

于革刚,男,1956年7月生,沈阳工业大学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士,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学研究生、硕士。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室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研究员、项目经理、市场部负责人,机械科学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科技发展部长、海西分院副院长。

李平,女,1972年6月生,湖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研究生,中国科学院概率统计专业博士。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博士后,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市海淀区房管局局长助理,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副总,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曾发表《基于Copula的欧式脆弱期权定价》,荣获"金融系统工程与金融风险管理"国际会议"优秀论文奖"。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邱洪生、金锦萍、于革刚、李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邱洪生、金锦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于革刚、李平】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邱洪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邱洪生、金锦萍、于革刚、李平】
2017 年2 月20日

附件四: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邱洪生、金锦萍、于革刚、李平】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邱洪生、金锦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于革刚、李平】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邱洪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7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崔龙先生等2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崔龙先生和白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3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龙,男,1976年4月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士,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飞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法律顾问、监控部法律事务室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副总师级)兼法律事务室经理,现任中航工业通飞纪检监察与审计法律部部长。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注册证书和律师资格证书。

白传军,男,1965年10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198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贵航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干事、秘书科科长、党委办副主任,贵航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贵州盖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贵航集团公司三产事业部部长,贵航集团公司副总师、经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贵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获某型号飞机研制二等功、某型号飞机设计定型局级三等奖、中航资产管理事业部优秀领导干部称号等。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8,824,865.38	651,334,231.83	5.76%
营业利润	52,568,711.89	7,724,418.93	580.55%
利润总额	55,600,438.23	14,010,521.52	2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31,943.25	15,863,228.43	26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3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85%	上升4.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0,325,837.48	1,561,677,058.75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6,107,927.26	866,337,561.01	6.9%
股本	455,160,000.00	455,1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1.90	6.84%

注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尤其是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的业务增长迅速。2016年年初以来,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先后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签署了光伏装备销售合同,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多,成为公司2016年整体业绩最大增长点。

2、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80.5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96.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65.8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33.33%,主要影响因素均为公司光伏装备销售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000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越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裘森林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7-008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8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新建招商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1,3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持股5%的股东中新建招商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中新建招商持有68,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3、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参与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4、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中新建招商过去12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拟减持股份的来源:参与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拟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41,3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

拟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拟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2、减持原因:出于中新建招商自有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中新建招商可能会根据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中新建招商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中新建招商及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